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33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大建

被告 蔡知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貳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貳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因本件涉及信用機構保證及銀行會計科目、授信種類與用途上之區分，貸放時期撥款拆成0.5成、9.5成不同方式處理，授信額度500,000元，分為基金信用保證475,000元、自負額25,000元。依系爭借據第4條指標利率約定，依中華郵政牌告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0,000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基準加碼百分之0.575調整利息（目前週年利率為百分之3.19），並依系爭

01 借據第5條約定，該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
02 調整。系爭借款分別攤繳至114年2月3日，自負額25,000元
03 部分尚積欠本金如附表編號1所示；基金信用保證475,000元
04 部分尚積欠本金如附表編號2所示，合計積欠本金298,241
05 元，屢經催告，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系爭借據第3條約定，
06 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原告主張所有債權視同全數到期，爰依
07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12 存款利率表、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債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為
13 證（見本院卷13第至2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
14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6 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7 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
18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
2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3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24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張彩霞

06 附表：

07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或 違約金	起日 (民國)	訖日 (民國)	週年利率
1	14,825元	利息	114年2月3日	清償日	2.2950%
		違約金	113年3月4日	清償日	0.2295%
				超過六個月 至清償日	0.4459%
2	283,416元	利息	114年2月3日	清償日	2.2950%
		違約金	113年3月4日	六個月以內	0.2295%
				超過六個月 至清償日	0.4459%